

证券代码: 603789 证券简称: ST 星光 公告编号: 2026-00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星光大道18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097,402 | 24.06% |
| 2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 | | 24.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德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与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钱翰花回避表决。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9,102,692 | 97,403 | 2,895 |

1.02 议案名称：与中城工业及其控制下的主体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星光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1,439,300 | 94,900 | 1,126,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1 | 与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 | 4,977,360 | 79,200 | 2,126,500 |
| 1.02 | 与中城工业及其控制下的主体的关联交易 | 5,015,960 | 61,837 | 1,126,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惠娟、卓卓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3688 证券简称: 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0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秘密维权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3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瑞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07刑初2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公诉机关：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 被告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 被告人、被告单位：王某某、纪某某、段某某（系瑞邦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邦公司。

(二)案件审理情况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检刑诉〔2024〕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纪某某、段某某、被告单位连云港瑞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因本案涉及商业秘密，经申请，不公开审理庭审了本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二、被告人纪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三、被告人段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12月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单位连云港瑞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段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执行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段某某已向本院预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五、依法追缴被告人王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八万六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一分，被告人纪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六万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八角二分，被告单位连云港瑞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六十五万一千八百六十五元（该款扣押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法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本案对公司可能产生影响
1. 本判决书仅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被告单位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2022年01月，公司受让段某某、段邦邦持有的瑞邦公司51%股权，瑞邦公司自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案“公司”为被告单位，瑞邦公司系因为公司收购前的相关犯罪事实被判刑事处罚，待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据与段某某、段邦邦及瑞邦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连云港瑞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追究相关方的民事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 603609 证券简称: 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1

债券代码: 113647 债券简称: 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3,134,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29,5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62,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现金分红，“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3、“禾丰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4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9月23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占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禾丰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3,134,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5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62,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2025年9月30日 |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 2025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2,401,034 | 99 | 912,401,133 |
| 总股本 | 912,401,034 | 99 | 912,401,133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总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r@wellhopefood.com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03585 证券简称: 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1

转债代码: 113640 转债简称: 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08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36,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2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121,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6.080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82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76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6,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0号文同意，公司96,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转债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

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82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765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47,08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736,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2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1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08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更前 (2025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更后 (2025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2,731,962 | 4,765 | 182,736,727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95,000 | — | 4,195,000 |
| 总股本 | 186,926,962 | 4,765 | 191,131,727 |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0-86636229
传真号码：0610-86636221
邮箱：mailgroup@mail.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88306 证券简称: 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0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二、回购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三、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

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本合计为114.2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41,963.8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88132 证券简称: 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 2026-00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2,225,204股的比例为0.3503%，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9.96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88061 证券简称: 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二、回购金额
3,000万元至4,000万元
三、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2.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本合计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2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4,6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291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本合计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2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4,6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88052 证券简称: 纳芯微 公告编号: 2026-00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

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161,596,833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本合计为157.5元/股，最低价为14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74.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 688051 证券简称: 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1月29日，因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后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